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91號

原告 江慧芬

訴訟代理人 程弘模律師

被告 互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崇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湯建軒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3,510元（含短少給付工資1,000,000元、預告工資100,000元、舊制年資退休金2,100,000元、短少給付新制年資資遣費600,000元及請求償還墊付之差旅費用、檢疫費用等109,610元，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,836,1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除請求償還墊付之差旅費用、檢疫費用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63,9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503元 $\times$ 2/3=13,6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23元（計算式：21,592元－13,669元=7,923元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7,198元，尚應補繳7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淑願